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修正營養添加劑 L-胱胺酸標準，強化食品添加物管理

日期：111/08/02 資料來源：食品藥物管理署

建檔日期：111-08-02 更新時間：111-08-02

衛生福利部於本(2)日發布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，修正營養添加劑 L-胱胺酸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，並自發布日實施。

此次為綜合參考國際上先進國家之標準，修正 L-胱胺酸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，除原有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外，新增「可用於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中，其 L-胱胺酸總含量不得高於 500 mg。」。食品添加物標準之訂定，均參閱動物安全性試驗資料、國際間相關法規標準與准用情形、各種食品添加物品項之理化特性、加工用途及其使用之必要性、使用食品之種類、範圍、加工製程及添加量等具體文獻資料，並考量國人飲食習慣及健康風險等情況，審慎評估後據以訂定，業者產製食品時應審慎評估使用之時機，並依使用限量規定添加。

另，衛生機關對於市售食品中之食品添加物持續進行監測，如發現有違反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之規定者，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47 條處新臺幣 3~300 萬元罰鍰，以維護民眾飲食健康安全。

本資料摘錄自「行政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消費者保護」